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93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0年4月1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0年4月28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破除財閥壟斷、促進社會和諧” 動議的議案

李卓人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0年4月2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破除財閥壟斷、促進社會和諧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0年4月28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李卓人議員就
“破除財閥壟斷、促進社會和諧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日前公布一項民意調查結果，確認香港不是和諧社會，並估計全港有150萬人贊成用激烈手法要求政府回應訴求，為政府管治威信敲響喪鐘；本會認為，導致香港社會不和諧的根本原因，是財閥壟斷政經權力，政府施政偏袒權貴利益，令階級矛盾加劇，官民對立惡化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不要繼續對社會危機坐視不理，任由市民坐困愁城，必須立即改弦更張，作出根本變革，包括廢除功能團體的政治特權，以及制訂措施縮窄貧富差距、保持社會流動和確保公平競爭，藉此緩和香港的深層次矛盾，促進社會和諧。